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Link Squared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倘閣下擬不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委任代表安排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重列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Link Square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的強制要約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令吉特」	指	馬來西亞令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6月13日生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或三分之一港仙（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執行董事：

馬生聰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吳賢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建華博士

楊軍輝先生

錢劍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 Persiaran Sungai Buloh

Taman Industri Sungai Buloh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為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本公司於合適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於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時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生效）或48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獲股東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經生效），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此外，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於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時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生效）或24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獲股東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經生效），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馬生聰先生及張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Ling Sheng Shyan先生及吳賢毅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華博士、楊軍輝先生及錢劍光先生。

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108(b)條規定，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任何根據相關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上述細則，張瑩女士、Ling Sheng Shyan先生、吳賢毅博士、曾建華博士及錢劍光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符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第2號決議案，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

董事會於遴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乃基於彼等之資格及經驗，以至其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而首要條件為彼等均須具備獨立思維，且能對管理層之取態作出有建設性的質疑。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文件管理服務背景，然而彼等於科學及金融方面的背景使其能夠就管理所涉及的風險做出貢獻，同時鑒於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多元化的工作經驗，彼等可推動董事會的技能及視角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i)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內之提名原則和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ii)考慮公司有關退任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iii)審閱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瑩女士於市場推廣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將讓彼能夠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此外，Ling Sheng Shyan先生在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此外，吳賢毅博士、曾建華博士及錢劍光先生所代表的資歷及行業背景與其他董事不同。吳賢毅博士於精算學與統計學、生物醫藥及健康行業領域擁有逾三十年教學及研究經驗，曾建華博士於生物醫藥及健康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而錢劍光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行業擁有逾十三年工作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的經驗及知識將為董事會帶來專業性及多元化視角，從而為本公司更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鑑於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該等視角、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以及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多元化方面。

此外，曾建華博士及錢劍光先生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另外，曾建華博士及錢劍光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曾建華博士及錢劍光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有獨立性。

經考慮以上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即張瑩女士、Ling Sheng Shyan先生、吳賢毅博士、曾建華博士及錢劍光先生）為董事。退任董事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續聘獨立核數師

Ernst & Young PLT 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參加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Ernst & Young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倘閣下擬不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最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4至30頁所載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所述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謹啟

2023年6月2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事項發生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生效）或24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獲股東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經生效）（相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悉數撥付，即開曼群島法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5. 進行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2022年		
5月	2.54	2.00
6月	3.50	2.00
7月	4.20	3.19
8月	4.09	3.61
9月	3.98	2.85
10月	4.90	3.00
11月	4.43	4.10
12月	4.30	4.10
2023年		
1月	4.29	3.98
2月	4.99	3.20
3月	4.36	3.84
4月	4.49	4.00
5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3	3.80

7.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倉盤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ang Yaxi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000,000	好倉	21.75%	24.17%
Wu Xianlo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好倉	15.00%	16.67%
Wan Shif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好倉	6.75%	7.50%
Liao Hu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56,000	好倉	6.39%	7.11%

根據收購守則，當任何人士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投票權，而該名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而所取得的投票權令其於該公司所持的投票權較該人士於截至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持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會觸發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而倘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的過去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持有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該規則適用於該緊接的過去12個月內期間。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任何股份的權力不會導致任何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各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張瑩女士（「張女士」）

職位及經驗

張女士，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張女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參與制定及評估本公司的目標及目的。彼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張女士於市場推廣及科技行業擁有約17年工作經驗。彼對新興市場推廣科技有深入的了解，尤其是人工智能（「AI」）領域。自2019年1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北京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AI軟件創新的公司）新興創新業務部市場總監，負責新消費者方面的智能市場推廣產品的產品孵化及業務發展。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彼於北京掌慧縱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整合智能硬件、數據管理平台及精準市場推廣、大數據商業應用以及全球網絡服務的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兼事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彼於中國藍色光標傳播集團旗下市場推廣科技公司藍色天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彼於中國戶外廣告公司德高中國擔任高級銷售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彼於數碼市場推廣公司尼歐傳播集團中國分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助理。於2006年5月至2008年8月，彼於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公關、影視、傳媒及戶外廣告的公司）擔任業務部總經理助理。

於2003年7月，張女士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彼獲得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國際媒體研究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2023年5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於本集團之責任及職務及估計參與程度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於本年度後獲委任，故彼於本年度的董事袍金及酬金總額為零。

關係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Ling Sheng Shyan先生 (「Ling先生」)**職位及經驗**

Ling先生，61歲，於2019年2月1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Ling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ing先生自1985年起為Compuforms（主要業務為電腦表格的設計及印刷）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前曾擔任Rafreq Maschinenbau Sdn. Bhd.（主要從事機械設計及製造）的執行董事達九年。彼自2005年12月及2017年2月起亦分別為Rejoice Home Sdn. Bh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Rejoice Homes Ltd（主要業務為買賣自有不動產）的董事。

Ling先生於1979年8月獲加拿大多倫多High Park School及安大略教育部頒授中學榮譽畢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ng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Li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3月27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自2023年3月27日起自動重續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Ling先生的薪酬固定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於本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相等於約112,000令吉特）。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為200,000港元（相等於約112,000令吉特）。

關係

Li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吳賢毅博士（「吳博士」）**職位及經驗**

吳博士，56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吳博士於精算學與統計學領域擁有逾三十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吳博士自2008年4月起出任華東師範大學統計學與精算學教授。自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及工程管理學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彼於貴陽醫學院擔任講師。自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彼於貴州省畢節財貿學校任職教師。

吳博士於1986年自中國貴州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專攻純數學，以及於1992年7月自中國貴州大學取得數學碩士學位，專攻純數學（數理統計）。於2001年7月，彼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取得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1年7月30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吳博士現時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酬金已由本公司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於本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相等於約67,000令吉特）。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相等於約67,000令吉特）。

關係

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曾建華博士（「曾博士」）

職位及經驗

曾博士，39歲，於2021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博士，於生物醫學及保健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於2011年6月，曾博士創立武漢華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生物科技**」），該公司主要從事抗衰老技術及產品開發以及化妝品銷售，並自此一直出任武漢生物科技董事長。彼曾參與若干專利發明，包括蛋白質純化方法及預防白髮之護髮產品。曾博士亦由2018年12月起出任嘉興玖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工程技術開發。由2015年5月起，彼已出任中國湖北青年創新創業者聯盟之執行主席。

於2008年6月及2012年6月，曾博士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分別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藥理學醫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1年6月7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曾博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於本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相等於約67,000令吉特）。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相等於約67,000令吉特）。

關係

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錢劍光先生(「錢先生」)

職位及經驗

錢先生，39歲，於2022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22年11月4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錢先生自2020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自2014年起為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彼亦於2014年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之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自2022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Takung Art Co., Ltd. (股票代碼：TKAT，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藝術品和收藏品網上交易平台營運商)財務總監。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彼曾擔任脈鏈集團(從事投資諮詢及企業融資諮詢的公司)財務總監。於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彼曾擔任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驢媽媽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驢媽媽集團為中國自助旅遊諮詢及預訂的企業對消費者電子旅遊平台)財務中心共享核算總監，負責公司的預算、成本分析、稅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彼曾擔任商派集團(中國電子商務軟件及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預算、成本分析、稅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於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彼曾擔任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幕牆、包層牆及屋頂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附屬公司五礦瑞和(上海)建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就業務實施財務資料系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

於2006年6月，錢先生畢業於中國蘭州理工大學，獲頒授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彼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2年8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錢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於本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約25,000令吉特（相當於約44,600港元）。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25,000令吉特（相當於約44,600港元）。

關係

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茲通告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張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Ling Sheng Shy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吳賢毅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曾建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錢劍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Ernst & Young PLT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遵守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香港，2023年6月2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 Persiaran Sungai Buloh
Taman Industri Sungai Buloh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生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吳賢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建華博士
楊軍輝先生
錢劍光先生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Ernst & Young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並將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2. 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以取得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